

重庆大学文件

重大校发〔2025〕141号

关于表彰重庆大学2024—2025学年 学生争先创优年度人物、十佳先进班集体等 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范，强化示范引领，激励学生志存高远、追求卓越、砥砺奋进，根据《关于做好2024—2025学年学生争先创优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，经学院推荐，学校评审、公示，决定授予外国语学院2022级本科生尤伶等20名学生“重庆大学学生年度人物”荣誉称号；公共管理学院2023级理论经济学班等10个班级“重庆大学十佳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；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A

校园十舍716室等10个寝室“重庆大学十佳文明寝室”荣誉称号；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2023级硕士研究生陈璐等29名学生“重庆大学学生标兵”荣誉称号；本科生院2024级电气信息类49班等26个班级“重庆大学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；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虎溪校园梅园一栋416室等31个寝室“重庆大学文明寝室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学生和集体珍惜荣誉、接续奋斗，在今后的学习与生活中持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希望全校学生以他们为榜样，志存高远、锤炼本领，勇担重任、奋发有为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青春力量！

附件：2024—2025学年学生争先创优年度人物、十佳先进班集体等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获奖名单

